

合同编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 市级竣工验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单位：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项目。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1.2 有关工程咨询服务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验收依据

- 2.1 甲方发出的函电或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关于项目验收的政策、法规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 3.1 委托书。
-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项目的规模、投资和验收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信阳市 2022 年度 133.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浉河区 5.2 万亩 1 个项目、平桥区 3.04 万亩 1 个项目、罗山县 15 万亩 4 个项目、潢川县 17 万亩 5 个项目、息县 14.9 万亩 3 个项目、淮滨县 18 万亩 6 个项目、光山县 20 万亩 7 个项目、商城县 10 万亩 2 个项目、新县 6 万亩 2 个项目、固始县 24 万亩 5 个项目。

第五条 甲方督促被验收单位根据文件规定向乙方提交验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经查验后，即进入市级验收阶段，验收结束并经整改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且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若遇恶劣天气、新冠疫情等其他特殊情况，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7.1.2 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合法、有误、无效等造成乙方不能如期提交验收成果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7.1.3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以合同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验收费用，乙方已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应全额支付验收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甲方未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竣工验收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协商一致。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服务，并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成果）负责。

7.2.2 乙方对验收中出现的纰漏、过失或错误负责。

7.2.3 在项目成果交付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修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修改和返工费用。

7.2.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验收费用。

7.2.6 乙方应选派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并对其验收成果负责。

7.2.7 乙方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 2415-2023）进行验收，如未能按照方案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核减验收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8.2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报告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逾期不支付合同价款的，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按规定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泄密事件，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及其他

11.1 若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2 其他。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 (甲方):	受托单位 (乙方):
信阳市农业局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000060669407	91410100761650729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 0120111000025012	账号: 1702029109201010841
电话: 0376-6693829	电话: 0371-86057777
联系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2 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正光北街 9 号